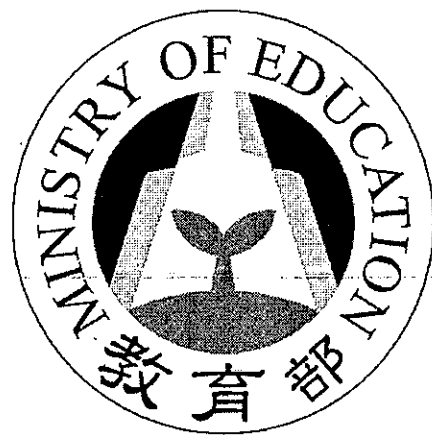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書面報告

附錄一、校園性教育實施情形說明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出版品修訂情形說明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之說明

壹、前言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自民國 90 年實施以來，即將性別平等教育(時稱為「兩性教育」)列入重大議題，以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並發展適宜各階段的兩性教育能力指標，以體現多元文化教育理念。

民國 93 年總統正式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以厚植並建構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民國 94 年「兩性教育」正式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期使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更具法源依據及強制性。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民國 95 年 12 月起展開修訂工作，其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94 年之發布，乃將「性取向」概念及其相關能力指標納入，並於民國 97 年 5 月發布，期間歷經嚴謹的機制與程序，於彙集各界意見後，由性別平等教育課綱研修小組召開 12 次會議草擬修正草案，再經過 2 場次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依程序提交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以及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發布。

97 年 5 月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所納入之「性取向」能力指標為：在國小 5、6 年級階段增列「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國中階段增列「1-4-3 瞭解自己的性取向」，其目的係在讓學生認識多元的性取向後，可摒除對同性戀和雙性戀者的偏見，進而瞭解自己的性取向，並尊重他人不同的性取向。

另為廣泛蒐集社會各界意見，並適時宣導本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情形，本部業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南區)、7 月 14 日(中區)、7 月 15 日(北區)及 7 月

18日(東區)辦理4場次之性平課綱全國分區公聽會，對於學校應教導學生「尊重」不同的性取向者，已形成共識；惟對於課綱附錄補充說明有關「性取向」之定義，以及相關能力指標之實施階段則仍有歧見。

爰此，本部於100年7月25日召開100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修改課綱附錄補充說明中有關「性取向」之定義，並將國中階段之能力指標「1-4-3 瞭解自己的性取向」文字調整為「1-4-3 尊重多元的性取向」，以強調「尊重」他人的性取向，避免社會大眾產生爭議與誤解。

本部將持續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接受社會各界的指正與支持，以落實相關法令、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讓學生可以在尊重包容的學習環境中快樂成長。

貳、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性取向」能力指標之必要性

一、依法辦理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依法需納入國民中小學之課程與教學。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17條第2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爰此，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依法需將「性取向」概念及其相關能力指標納入。

二、國際已不再視同性戀為精神疾病

同性戀過去曾被視為人格異常的、不道德的、骯髒的、噁心的、愛滋病高危險群…等負面評價，直至1973年美國精神醫學會

決議：「同性戀本身不再被視為一種精神疾病。」其後諸多相關學會組織亦陸續發表官方立場聲明，重要者包括：

- (一)美國心理學協會 1998 年聲明：「同性戀並非精神疾病，所有心理衛生專業工作者應致力去除長久和同性性傾向相關連的精神病污名。」
- (二)美國精神醫學會 1998 年及 2000 年兩度明確聲明：「反對任何基於認為同性戀本身為精神疾患，或是個案應當改變其性傾向的假設，而進行的精神醫學治療(例如矯正療法)。」
- (三)美國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 2006 年聲明：「家長需要清楚地瞭解，同性戀並非是一種精神疾病，人的性傾向並非由選擇而得，改變性傾向的治療不應進行。」

三、人權平等

人權兩公約之推動已是國際潮流。性別平等教育即希望透過教育的歷程和方法，促使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都能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潛能，不因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上的性別因素而受到限制，更期望經由教育上的性別平等，促進不同性別者在社會上的實質平等，共同打造性別平等的多元社會。

四、培養正確性別觀念

異性戀、同性戀及雙性戀等多元性取向之存在，是社會事實，校園中也不乏有不同性別氣質的學生，與其讓學生自我摸索，或從媒體與其他資訊管道複製錯誤知識及性別刻板印象，不如將「多元性取向」觀念適時且適當地納入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不僅可讓絕大多數異性戀傾向之學生認識、瞭解及尊重不同的性傾向者，也可讓對性取向或性別特質感到困惑的青少年學生及早瞭解、肯定及認同自己的性取向。

五、減少性別霸凌，營造友善校園

100 年 6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公布，已將「性霸凌」相關規範納入。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綱納入「性取向」概念，可讓學生看見多元性別的存在，瞭解性別差異，以

消除對同性戀和雙性戀者的偏見，並理解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性別特質，可以減少性別霸凌事件的發生，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空間。

參、有關外界針對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性取向」能力指標之誤解，本部澄清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絕不等於同志教育

97年5月公布之「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微調課綱」共計69項能力指標(國小39條、國中30條)，其中「性取向」相關能力指標僅占2條(國中、國小各1條)，比例約占3%。因此，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絕不等於同志教育。

二、同志教育絕對不是同志養成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旨在教導學生認知個人的成長發展，期使個人透過與不同性別者的互動，進行性別角色的學習與突破，從而接納自我性別特質並進行性別認同，以培養自尊自信的生活態度。同時亦教導學生探究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議題，學習瞭解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獨特性，從而包容、尊重與關懷其他性別少數族群。因此，實施同志教育絕對不是、也不會把學生教導成同志，也絕不會鼓勵學生學習同性戀行為，更不可能教學生性探索或性解放。

肆、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之配套措施

一、辦理全國分區公聽會蒐集社會意見

(一)本部已於100年7月13日至7月18日舉辦4場之全國分區公聽會，邀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本部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委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綱研修小組委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

府之學校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並開放關心本議題之民眾或團體自由報名參加。

(二)公聽會參加人數共計約 500 人(南區約 150 人、中區 120 人、北區 180 人、東區 50 人)，採登記發言，每場次開放約 50 位人員發言，支持及反對意見歸納如下：

- 1、支持納入理由：課綱增列性取向能力指標，可促進學生瞭解自我、尊重多元性取向，以減少性霸凌事件之發生。
- 2、反對納入理由：課綱對於「性取向」之定義不適當，且在國中小階段教授，可能讓學生對性別認同及友伴關係(把同性密友誤解為同性戀)產生混淆。

(三)綜上，社會各界對課綱附錄補充說明中「性取向」定義及相關能力指標之實施階段仍存在歧見。

二、召開國民中小學課綱審議委員會

(一)本部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召開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鑑於現行性取向定義明列「指在選擇性伴侶時的取向」，過於「直白」，容易讓社會大眾產生爭議與誤解，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決議如下：

- 1、修正課綱附錄補充說明中有關「性取向」的定義如下：
「性取向亦稱性傾向，譯自英文 sexual orientation，是指個人在愛戀、情感或生理方面受同性別或不同性別者所吸引。一般來說，人的性取向有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等不同的類型。在多元的社會中，應認識多元的性取向，進而能尊重他人不同的性取向。」
- 2、將國中階段之能力指標「1-4-3 瞭解自己的性取向」修正為「1-4-3 尊重多元的性取向」，以強調「尊重」他人的性取向；國小 5、6 年級的能力指標則維持不變，仍為「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重大議題修正
對照表

修正後能力指標	修正前能力指標	修正說明
<p>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p> <p>1-4-3 <u>尊重多元的性取向</u></p>	<p>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p> <p>1-4-3 瞭解自己的性取向</p>	<p>為避免外界誤解原「1-4-3 瞭解自己的性取向」係指國中階段學生就要「確認」自己性取向而引發爭議，爰修正為「尊重多元的性取向」，以達消除性別歧視，營造友善校園的目標。</p>
<p>修正後性取向之 補充說明</p>	<p>現行性取向之 補充說明</p>	<p>修正說明</p>
<p><u>性取向</u>，亦稱<u>性傾向</u>，譯自英文 <u>sexual orientation</u>，是指個人在愛戀、情感或生理方面受同性別或不同性別者所吸引。一般來說，人的性取向有<u>異性戀</u>、<u>同性戀</u>或<u>雙性戀</u>等不同的類型。</p> <p>在多元的社會中，應認識多元的性取向，進而能尊</p>	<p>性取向是指在選擇性伴侶時的取向，一般來說人的性取向有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幾種不同的類型。在傳統的社會中異性戀幾乎是唯一被認可的性取向，因此對同性戀、雙性戀充滿歧視和排斥，也因而導致許多同性戀和雙性戀者生活在黑暗的角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性取向英文原文。 2. 為避免誤解，採更為中性及簡明易懂之文字。

<p>重他人不同的性取向。</p>	<p>中。</p> <p>在一個多元尊重的社會中，我們應該屏除個人對同性戀和雙性戀者的偏見，認識多元的性取向之後，能瞭解並勇敢的認同自己的性取向，進而能尊重他人不同的性取向</p>	
-------------------	--	--

三、檢視國中 1 年級各學習領域教科書

- (一)性別平等教育屬重大議題，融入在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實施，並非單獨設科，即不占學習時數，也沒有固定版本的教科書，教科書出版商依據性平課綱能力指標，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各版本教科書，並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有關日前引發爭議之「教師參考資料」，本部訓委會亦辦理全國公聽會蒐集社會各界意見，待具爭議之內容研議修正後，將再送請學者專家審查。
- (二)鑑於前開微調課綱係自 100 學年度起由國中 1 年級及國小 1 年級向上逐年實施，爰國小 5、6 年級之「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最快在 104 學年度才可能有教科書配合編寫相關內容。
- (三)經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視 100 學年度國中 1 年級各學習領域各版本教科書中與性別認同相關之能力指標內容，計有：
- 1、南一版國中社會(第一冊)：介紹性別角色與性別刻板印象。
 - 2、康軒版健康與體育(第一冊)：介紹多元的性別氣質，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3、翰林版健康與體育(第一冊)：性別角色的澄清，跳出性別框架。

(四)經查上開國中 1 年級教科書內容係介紹多元性別特質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並未提及異性戀、同性戀及雙性戀等「性取向」內容。

四、辦理教師增能及培訓

(一)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輔導機制

本部為推動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自民國 97 年起即透過「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及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學校之三級教學輔導體系，以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之性別意識及融入課程與教學之能力。其年度計畫除辦理增能研習外，最主要之功能在解決基層教師教學問題，並進行各領域教學法及教材之研討及分享，茲分別說明如下：

1、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群

協助推動中央層級之課程相關政策橫向意見之連結與相關資源之整合，提供多元的專業輔導與諮詢予縣市輔導團，強化縣市輔導團之運作及輔導策略之提升。另提供縣市輔導團在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與協助解決相關專業問題。

2、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辦理到縣市輔導團輔導、精進教學計畫審查與執行之追蹤輔導、分區團務運作座談會、規劃輔導員培訓課程，辦理學習領域教學研討會、網路資源平台建置與推廣等相關活動，協助各縣市培育地方及學校人才，輔導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整合運用人力資源，發揮地方課程推動與教學輔導功能。

3、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本部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補助各縣市

政府成立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含性別平等教育)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以到校輔導、專業諮詢、資源整合、跨縣市聯盟活動、輔導員增能等相關團務運作模式，並辦理領域課程之教材研發、教學示例、教學演示、評量改進等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作業計畫

本部訓委會透過「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作業計畫」於每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與宣導活動，以培訓更多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使教育人員熟知性別平等教育法暨相關法令之精神與內涵，進而提升教師的性別平等意識，使其具有推展性別平等教育之熱忱及融入課程與教學之能力。希望藉由友善校園計畫之補助，使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中萌芽滋長，並使學生的性別平等觀念在成長過程中紮根，進而帶入家庭、融入社區，深化整體社會性別平等意識，讓莘莘學子能在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中快樂學習。補助項目摘述如下：

- 1、透過對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學習環境與資源及相關問題之研討，以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 2、透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電影、短片、故事、閱讀、真人實事演講、戲劇競賽等多元活動，以進行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含性霸凌)之防治等相關議題研討及社會宣導。

(三)教師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分班及研習活動

為提升在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本部依「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學分班及研習活動。

(四) 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影片製作計畫

補助國立教育資料館(今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影片製作計畫」,除將光碟影片寄送各縣市教育局輔導團、中等學校及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等參考運用外,亦將本教學影片掛載於該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MOD 教學網(<http://192.192.169.105/mod1/Index.aspx>)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免費下載,以期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於教學現場,擴大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伍、結語

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需與時俱進,民國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布實施,讓我國性別平等教育邁入新的里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從「兩性教育」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即在體現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意涵:「以教育方式教導學生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基於法令規定及時勢所趨,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微調課綱經過嚴謹的修訂程序,將「性取向」概念及其相關能力指標納入,旨在教導學生友善不同性取向者,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以消除性別歧視,減少性霸凌事件之發生,絕對不是在進行同志養成教育。

另為更符合國中小學生之身心發展,本部業依 大院指示,於審慎蒐集社會各界意見後,修訂課綱補充說明中有關「性取向」之定義,並將國中階段相關能力指標修訂為「尊重多元的性取向」,我們有信心在性別平等教育課綱嚴謹的研修程序、教科書編審、教師增能培訓以及家長對學校事務之積極參與下,可共同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冀求獲得 大院諸位委員之鼎力支持,以及全民的鼓勵,俾攜手共創多贏局面,提供更高品質的國民教育。

校園性教育實施情形說明

壹、執行情形

一、訪視學校健康教育教學落實情形

依據「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推動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邀請健康教育專家學者參與，自 98 年 12 月起進行訪視，截至 100 年 12 月止訪視 14 個縣市政府共 28 所國中(98 年 2 所、99 年 12 所及 100 年 14 所)。對於未正常教學之學校，除要求縣市政府持續督導改善，列入年度統合視導之考核外，並依規定納入校長考核參考。

二、提升國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

本部研訂 98-100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三年計畫，培訓有關性教育、個人衛生、健康心理、健康促進、疾病預防及群體健康等課程議題，98 學年度規劃之培訓課程議題為「性教育」及「個人衛生」，期以提升 22 縣市國小健康教育師資專業能力及健康教育教學成效。

三、增進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及國高中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知能

1. 98 年以校長及主任為對象，辦理研習增進性教育專業知能，計 434 人參加。
2. 99 年以校長、主任為優先對象辦理研習，課程內容包含性問題諮商與輔導、校園中容易觸及之性相關法律課題與案

例檢討，計 246 人參加；另辦理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及高中健康與護理學科教師性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 202 人參加。

3. 100 年 7 月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性教育知能研習，計 171 人參加；國中健體領域教師性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 186 位國中教師參加。

四、建置並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

建置並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sexedu.moe.edu.tw>)，提供新聞新知報導、時事評析、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教案、參考教材及校園性教育手冊等資料，做為實際授課健康教育教師教學之參考，並提供網路社群討論服務，讓教師進行心得與經驗分享。

五、提升學生生活技能

編撰「青春生活事件簿」國高中性教育生活手冊，作為教導國高中生處理該年齡常會遭遇到的性問題所需之生活技能的補充教材，包含「DIY 的迷惑-自慰行為」、「情慾自主-性衝動的處理」、「向性騷擾 Say NO-拒絕性騷擾」、「非禮勿動！非禮勿視？-公共場所的親密行為」、「越夜越美麗？！-危險情境的自我保護」、「太早降臨的愛情結晶-青少年懷孕」等內容已置於性教育教學資源網。

六、辦理大學生性教育宣導種子營隊

1. 99 年以「青春生活事件簿」國高中性教育生活手冊為基礎，激發大學生共同探討與青少年相關之性議題，學生培訓後，計 14 個隊伍到 19 所國高中進行性教育宣導活動，內容包含戀愛學分講座、情感教育、青少年兩性教育、如何與孩子談性說愛等，受惠學生計 1,569 人。

2. 100 年度培訓大專校院學生 56 人，計 9 隊，至 1 所國小、7 所國中及 1 所高中進行性教育宣導，受惠學生為 1,666 人。
3. 針對申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社團（或志工隊）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性教育宣導活動，99 學年度共針對 164 所學校辦理 226 場次宣導活動。

七、將性教育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納入本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

1. 為加強國民中小學校園性教育宣導，有效增進學生性教育知識，培養正確態度，自 100 學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將性教育由自選議題改為必選議題，全面於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中推動性教育議題。
2. 針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 97 年度起至 101 年度共補助 129 所學校，於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校園性教育宣導議題。另未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亦運用學校年度經費推動相關活動。
3. 自 98 年度起，將性教育推動具特色且有績效列入本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確實要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推動校園性教育。

八、遴選示範學校試辦性教育推廣研習

100 學年度遴選新北市更寮國小、積穗國中及淡水商工；高雄市後勁國小、五福國中及鳳山高中等 6 所學校，以健康促進學校模式，進行學校性教育實驗推廣計畫，共計 89 人參加，透過演講及分組討論，運用視聽媒材，促進健康教育教師性教育專業成長，並落實性教育教學。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持續訪視學校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落實情形

持續推動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並將擴大訪視學校數，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透過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授性教育相關課程，培養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識與態度。

二、持續推動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

- (一) 針對學校校長及行政人員、國高中健康教育教師辦理研習課程提升其專業知能。
- (二) 持續維護並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提供學校健康教育教師所需教學資源。
- (三) 培訓大學生組成宣導種子營隊，至國高中辦理性教育宣導活動。

三、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

持續辦理提升國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及健康教育教學成效。

四、持續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及年度統合視導推動校園性教育

持續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經費，全面推動校園性教育健康議題，並配合本部對地方年度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督導校園性教育推動成效。

參、結語

推動校園性教育，提升學生正確認知及態度，培養學生健康行為是本部責無旁貸的責任，本部將持續協助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落實學校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推動校園性教育，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性別平等教育出版品修訂情形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7條第2項規定：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且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性平法第17條第2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爰為協助國民中小學落實性平法，本部發展適切的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教材，以讓教師能透過不同的教學模式，活化性別平等教育，讓尊重與多元觀念能真正的深植於校園。
- 二、自99年10月起，民眾對本部規劃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提升性別平等知能之出版品(「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性別好好教」及「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前者於97年已出版，後2者已完成編輯，但尚未印送)提出建議，又經100年5月4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附帶決議，建議本部重新檢視相關出版品。
- 三、為因應立法院及民眾提出之建議，並使本部提供教師提升知能之出版品性能更為提升，本部業於100年7月間辦理「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參考資料公聽會」(分4區辦理，共600人參加)，並於8月間請各地方政府及未能參與公聽會民眾提供建議，以蒐集各界意見。
- 四、經本部第4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性別好好教」及「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之修訂流程：將公聽會及地方政府提供之建議納入出版品修訂參考，俟修訂完畢後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再邀集民間共同檢視出版品，待有共識再發行。
- 五、本案修訂事宜經100年12月1日至101年2月29日委託專家學者辦理修訂事宜，並於101年3月28日送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俟審查完畢再邀集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共同檢視，待各界有共識後發行。